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287
31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3月3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政府指示,谨向你递交外交部长罗伊·亚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国政府乐意听取他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信中所载要求能够作出何种形式的赞同提出的意见。

还谨奉告我国政府将派一位部长级特别代表,布干维尔特别国家谈判约翰·卡普廷爵士前往纽约,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资料。拟议的日期是1998年4月10日至15日(但要视安全理事会主席及秘书长有无时间而定)。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吉米·奥维尔(签名)

附件

1998年3月3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报新近的发展,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历时九年的冲突的各当事方开会并协议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其中包括 1997 年 10 月 10 日在新西兰伯纳姆签署的休战协定,《伯纳姆休战协定》和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新西兰林肯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发展的林肯协议(“林肯协议”),其中除其他外,将休战延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永久和不可逆转的停火生效之时。

附上《伯纳姆休战协定》和《林肯协议》(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场时签署的)供参考。

除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的政府之外,参加和平进程的各当事方包括主要的布干维尔团体:布干维尔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布干维尔反抗组织以及布干维尔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和布干维尔革命军(革命军)。所有这些团体的领导人都签署了《林肯协议》并正协力执行该协议。

《伯纳姆休战协定》内有一项协议,请一个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民事和军事人员组成的中立区域休战监测组来促进和提高公众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并观察和监测休战协定的执行情况。我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一份附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信件的协议书。

原定休战监测组的部署时间应于 1 月 31 日截止,现已根据协议延长至 4 月 30 日停火生效之时。各当事方一致认为不带武器的休战监测小组的驻扎和活动对提供和平所需的安全和保证有杰出的积极贡献。

因此各当事方协议邀请一个也以区域为基础组成的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在与休战监测小组类似的框架内工作,监测和报告各方遵守停火协议的各个方面

的情况。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的任务的其他方面在《林肯协议》第 6 段中已有规定(见附文)。

我国政府同参加和平进程的各当事方进行了协商,现在正同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瓦努阿图和其他南太平洋国家讨论,以便早日确定各国于 4 月 30 日后参加和平监测小组的详尽安排。

如《林肯协议》第 5 段说明的,停火各方期望联合国支持它们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因此,我按照《林肯协议》,谨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赞同《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林肯协议》,包括第 6 段中规定的建立中立区域和平监测小组。

另外,我国政府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委派和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以监测《林肯协议》第 5.2 段指明的执行情况。

布干维尔的冲突不仅使参与者损失惨重,而且使许多无辜的人民和整个巴布亚新几内亚付出沉重代价——人命伤亡和生活被打乱,财产遭破坏和摧毁,还有机遇的流逝。

各当事方均决心确保和平进程获得成功。

联合国接受我国政府分别关于安全理事会表示赞同和秘书长派遣一个小型观察团监测《林肯协议》执行情况的请求,会发出国际社会支持和平的重要而鼓舞人心的信号。

我借此机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证,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全面实施《林肯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包括和解、恢复、早日回到维持公共秩序和法治的文职平时程序以及于 1998 年底之前自由公平选出布干维尔和解政府。

外交部长

国会议员

罗伊·亚基(签名)

附文一

《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林肯协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组织、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各当事方”)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林肯大学举行会议。

祈祷上帝宽恕、指导和祝福它们的共同事业;

强调它们坚定地致力于和平,将在《伯纳姆宣言》、《伯纳姆休战协定》和《凯恩承诺》已有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认识到冲突各方都遭受苦难、悲痛和损失,从而一致同意应永远结束这一冲突;

承诺致力于和平、和解和为共同利益齐心协力;

参与由布干维尔领导人发起的协商与合作进程,并将继续推动这一进程;

兹同意如下:

1. 和平方式

各当事方将相互合作,以和平方式实现和维持和平。它们还立誓放弃使用武力和暴力,并协议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应协商解决任何分歧。

2. 延长休战

各当事方同意将目前生效的休战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便就建立停火一事进行协商。

3. 停火

3.1 将从 1998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在布干维尔实行永久和不可逆转的停火。

3.2 各当事方将协力减轻布干维尔存在的惧怕,并将采取紧急步骤,共同促进公众认识和遵守停火。

3.3 一俟停火生效后,各当事方不再在布干维尔使用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致伤或毁灭性手段。

3.4 各当事方将不生产、买卖或分配武器或弹药。

3.5 各当事方将根据法律,在报告和防止使用、生产、进口、出售相互交易或交换武器和弹药方面进行合作。

3.6 各当事方将与休战监测小组的继任合作,记录、查明和安排处理所有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致伤和毁灭性手段,包括各当事方在布干维尔的各个方面和组成部分。

4. 将国防部队撤离布干维尔

各当事方同意一旦恢复文职政权,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部队将分阶段撤离布干维尔。

5. 和平监测小组

5.1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承诺最迟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完成部署中立区域休战监测小组继任所需的各项安排。

5.2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将寻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赞同这些安排,包括任命一个特别观察团,监测这些安排。

6. 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

休战监测小组继任的任务规定如下:

- (a) 监测和报告各当事方对停火各个方面的遵守情况;
- (b) 通过其驻扎、斡旋和与布干维尔人民的互动作用,促进和提高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 (c) 向布干维尔人民通报停火和和平进程的其他方面情况;
- (d) 如各当事方同意和现有资源允许,将向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恢复与发展提供援助;
- (e) 协助发展、训练和设置布干维尔警察机构;

并处理各当事方可能商定的有助于民主化解局势的其他事项。

7. 向恢复和平时期的民警制度过渡

各当事方将合作:

(a) 重建布干维尔村庄法庭制度;

(b) 恢复和平时期民警制度,包括作出便利于征聘、训练和部署布干维尔警察的安排。

8. 和解

8.1 各当事方将协力促进布干维尔人内部和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其他个人、团体和组织之间的和解。

8.2 各当事方同意在 1998 年年底之前,在布干维尔举行自由民主选举,选出布干维尔和解政府。

9. 取消悬赏和自由行动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

(a) 证实已取消悬赏;

(b) 将根据法律为布干维尔人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出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在其境内的行动提供便利。

10. 大赦与赦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

(a) 大赦各方参与同危机有关的活动的人;

(b) 在接受宽恕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建议赦免因与危机有关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

11. 恢复与发展

11.1 各当事方将在布干维尔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恢复与发展方面相互合作,其中特别强调农村地区。

11.2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将寻求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组织为布

干维尔的恢复与发展提供适当形式的援助。

11.3 将最切实可行地寻求和管理对布干维尔恢复与发展的援助,以便促进布干维尔的参与。

11.4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与各当事方协商制定一项指示性方案,以有助于确保获得援助布干维尔恢复与发展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11.5 各当事方同意协力恢复正常状态,包括使照料中心内的布干维尔人返回其村庄和恢复布干维尔的发展,为此,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以便:

- (a) 便利交通和进出布干维尔村庄;
- (b) 提供基本服务,例如卫生和教育。

12. 协调与联络

各当事方协议促进布干维尔人相互之间以及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在政治一级的协商、合作与联络。

13. 政治问题

13.1 各当事方议定于 1998 年 6 月底之前在布干维尔再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政治问题。

13.2 为筹备该会议,官员将视需要举行会晤。

14. 公众的认识

各当事方将协力促进公众认识和遵守本《协议》。

15. 本《协议》附件和辅助安排

经协议,可用本《协议》附件和辅助安排体现为执行和发展本《协议》所作详尽安排。

16. 不断合作

在签署本《协议》时,以下签名的各当事方承诺共同努力,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布干维尔的和平、正义、安全与发展:

- (a) 相互合作;

(b) 在国民议会和整个社区促进两党制。

1998年1月23日缔结于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林肯。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首席谈判人

约翰·卡莫廷爵士(签名)

布干维尔临时政府

副总统

约瑟夫·卡布伊(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布干维尔事务部长

萨姆·阿科伊泰(签名)

布干维尔革命军指挥官

萨姆·考沃纳将军(签名)

布干维尔过渡政府

总理

杰勒德·西纳托(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布干维尔区议员

约翰·莫米斯(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南布干维尔议员

迈克尔·赖莫(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北布干维尔议员

迈克尔·奥基奥(签名)

抵抗军指挥官

希拉里·马西里阿(签名)

见证人:

所罗门群岛总理

巴塞洛繆·乌鲁法阿鲁(签名)

附文二

伯纳姆停火协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和布干维尔革命军的代表,重申 1997 年 7 月 5 日至 18 日《伯纳姆声明》中的各项原则,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在新西兰伯纳姆军营会晤,承认要立即采取积极措施:

- 停止武装冲突;
- 争取和平及和解;
- 为所有各方恢复正常和服务;

在各方领导人举行正式会议之前(最好是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前),作为紧急临时措施,同意如下:

1. 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停止所有恐吓和武装对抗的行动;
3. 推动社区的和平及和解;
4. 解除所有限令,恢复布干维尔人民的行动自由和向其提供服务,但要经过适当核可;
5. 巴布亚新几内亚安全部队、抵抗军、布干维尔革命军的战地指挥官和村长定期协商、审查和监督本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酌情进行协商,解决可能威胁或违反这些谅解的任何事件,并促进在此表达的各种原理的实现;
6. 建议国民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立即邀请一个中立区域团体,监督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本协定自签定之日起开始生效。

1997 年 10 月 10 日,于新西兰伯纳姆的伯纳姆军营签署。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政府
代表团

总理和全国执行委员
会秘书兼代表团团长
Robert Igara(签名)

布干维尔过渡政府
代表团

布干维尔过渡政府
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
Kapeatu Puaria(签名)

布干维尔临时政府/
布干维尔革命军
代表团

布干维尔临时政府
秘书兼代表团团长
Martin Miriori(签名)

见证人:

所罗门群岛政府
内政部长
Leslie Boseto 牧师(签名)

新西兰政府
外交和贸易部长
Don Mckinnon(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安全部队

巴布亚新几内亚王室警察部队

行动主管
副警察厅长
Ludwig Kemu(签名)

岛屿区指挥官
助理警察厅长
John Toguata(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
指挥官
Leo Nuja 少将(签名)

2RPIR 指挥官
Tamalanga 中校(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
总部陆地作战主任
Jeffrey Wiri 中校(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总部
军事情报主任
Peniel Niligur 中校(签名)

抵抗军指挥官

布卡

Hilary Masiria (签名)

Donald Hamao (签名)

西北

Justin Peresiveri (签名)

Jonathan Tore (签名)

John Bosco Doaka (签名)

廷普茨

Ross Vaveio (签名)

瓦库奈

Paul Akoital (签名)

Tony Busu (签名)

基埃塔

Hilary Loni (签名)

John Bosco Piritoi (签名)

布因

Jacob Naisy (签名)
Philip Pusua (签名)
Henry Kiumo (签名)
Andy Foster (签名)
Cosmas Piruke (签名)

锡瓦

David Mikisa (签名)
Michael Komoiko (签名)
Pius Kuheu (签名)

巴纳

Jacob Laulau (签名)
Enoch Pukaro (签名)
Daniel Namake (签名)

布干维尔革命军指挥官

Sam Kauona 将军 (签名)
Ishmael Toroama 参谋长 (签名)
Peter Naguo 行动主管 (签名)
Steven Topesi 别动队指挥官 (签名)
Ben Kamda 计划官 (签名)
Aloysicus Singka 地面部队指挥官 (签名)
Barnabas Tobi 军训指挥官 (签名)

布干维尔革命军连级代表—指挥官

Epeli Epiova	(<u>簽名</u>)	Glen Biaras	(<u>簽名</u>)
Steven Kiwi	(<u>簽名</u>)	Joel Patu	(<u>簽名</u>)
Pais Mako	(<u>簽名</u>)	George Diva	(<u>簽名</u>)
John Mukaki	(<u>簽名</u>)	Sammy Darius	(<u>簽名</u>)
Justin Kokiai	(<u>簽名</u>)	Noel Rufo	(<u>簽名</u>)
Ben Paura	(<u>簽名</u>)	Darius Wami	(<u>簽名</u>)
Kevin Kaparika	(<u>簽名</u>)	Benjamin Komen	(<u>簽名</u>)
Thomas Tari	(<u>簽名</u>)	Eddy Mohin	(<u>簽名</u>)
Cornelius Solomon	(<u>簽名</u>)	Frank Sinaku	(<u>簽名</u>)
Joc Mark	(<u>簽名</u>)	John Kouro	(<u>簽名</u>)
John Kongkai	(<u>簽名</u>)	Amos Ove	(<u>簽名</u>)
Eric Neto	(<u>簽名</u>)	Sylvester Wane	(<u>簽名</u>)
David Tsikia	(<u>簽名</u>)	Lucas Alikus	(<u>簽名</u>)
Getsi Tanahān	(<u>簽名</u>)	Zachias Peahiri	(<u>簽名</u>)
